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10 月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对全年度经营的预计，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评估，在原预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17 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10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整体金额累计不超过 1,300.00 万元。

补充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补充预计发生金额
----	-----	--------	----------------

1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肖剡戟、黄小芸、汪喜秀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100.00 万元
---	---	-------------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36%、17.06%和 7.23%的股份，且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唐进波、熊俊芳和梁康华。

股东唐进波直接持有公司 1,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8%，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熊俊芳直接持有公司 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股东梁康华直接持有公司 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2%，并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唐进波与董事肖剡戟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梁康华与汪喜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熊俊芳与黄小芸为夫妻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肖剡戟、肖欣戈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有限责任公司	唐进波
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有限责任公司	唐进波
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马回岭镇	有限责任公司	唐进波
唐进波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沙河街镇双瑞路		
熊俊芳	江西省高安市碧落路		
梁康华	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		
肖剡戟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路		
黄小芸	江西省高安市碧落路		
汪喜秀	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		

（二）关联关系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3.36%、17.06%和7.23%的股份，且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唐进波、熊俊芳和梁康华。

股东唐进波直接持有公司1,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8%，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熊俊芳直接持有公司 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股东梁康华直接持有公司 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并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唐进波与董事肖剡戟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梁康华与汪喜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熊俊芳与黄小芸为夫妻关系。

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